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新店溪屈尺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告 111 年 9 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屈尺里人口數計為 2486 人，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佔 13%，15 歲至 65 歲佔 75%，65 歲以上佔 12%。本案擬徵收土地 28 筆面積約 0.4237 公頃，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該地區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減少淹水損失，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經查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之興建有助於保護生命財產及改善環境，另於工程施作時，將嚴格要求承包商使用機械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必須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可提高防洪保護標準，並可降低因淹水或河岸崩塌所致沿岸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周邊工商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位於河川區，鄰近機關、學校及住宅區。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範圍內無相關農林漁牧產業，徵收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周邊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居住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不致因本次徵收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施作堤防加高改善，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昇。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堤防加高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保護河岸邊坡，改善河岸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都市土地」，屬「河川區」，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本案徵收河段現有堤防高度未達計畫堤頂高，計畫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屈尺沉沙池前方回填土堤，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及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不受外水溢淹，因徵收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工程範圍內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為理由：工程所需土地位於河川區，為洪水溢淹區域，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因應河道特性本案工程河段為常態易淤積及溢淹區域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p>經評估其他取得方式如下，尚不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使用性質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長期使用不宜採用。 (3) 無償捐贈：土地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公有土地可交換。 (5) 容積移轉：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p>除徵收以外，無其他合適取得方式。</p> 3. 適當性： <p>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故有其合法性。</p>